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篇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

我公司珠海润德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注册成立，其注册号为\*\*\*；并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登记证号为\*\*\*。我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岛二万吨码头对面山坡单身宿舍楼606房，法人代表周敏，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我公司员工40人，固定资产规模200万元。公司主要提供劳务对象为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等，预计年销售额可达600万元。

我单位聘请杨剑文和胡乐平为会计，具有资格证书，账务设置齐全，能够正确核算进、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报送各种报表，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办理各项涉税事宜。现因业务需要特向贵局申购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予以考察批准。

珠海润德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四月一十二日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篇二

我司承诺：我司开具给贵司的金额为人民币一一元的发票为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号[no.]若日后贵司发现或被有关部门查出该发票有任何不合规问题，完全由我司承担一切后果，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负责赔偿。

特此承诺

盖章有效)

年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篇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九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

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二条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取消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当天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何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3. 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根据《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的规定，第四条私房出租，出租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委托代征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委托代征点无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租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承租方为个人的，出租方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代征点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并签订委托征管协议的单位。

第五条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月租金收入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采取预收款形式的，可在预收款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租金收入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个人取得私房出租收入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或委托代征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三）出租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私房出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供）；

（五）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承租方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承租方为单位的，提供税务登记证或社会信用登记证（三证合一）复

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供）。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在申报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将适用17%和16%税率的销售额均和销项税额均填入16%税率的对应栏次。

## 6. 增值税申报一窗式比对失败该如何处理？

申报失败、比对失败操作流程：如果有比对失败，首先返回申报失败。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流程与一般纳税人一致，更正申报申报失败、比对失败流程与正常申报流程一致。

情况一：如果表表比对存在强制比对未通过，收到“申报失败，一窗式比对失败”回执，需要重新申报，企业可以点击“继续修改”按钮修改后申报，也可以点击左上角“返回”按钮重新填写。具体比对错误信息显示在回执信息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按照12%扣除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16%税率货物购进的农产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者产成品适用税率是10%的企业，不在加计扣除政策范围内，要按照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3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

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一)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三)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篇四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营改增后支付费用的发票开具工作，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属于以下第种情况。

一、我公司不是一般纳税人，对于我公司支付给贵公司的各项费用，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对于我公司支付给贵公司的各项费用，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对于我公司支付给贵公司的各项费用，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开票资料如下：单位名称：是否三证合一：

纳税人识别号（已启用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和联系电话：开户行和账号：

我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均已在税务机构进行备案。

针对开具发票我公司知悉如下事项：

1、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的信

息有误，导致的各类发票问题，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贵公司不予退换。

2、我公司知悉增值税发票的各项规定，由于我公司的操作有误，导致的各类发票问题，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贵公司不予退换。

特此承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篇五

本人承诺在经营管理xxx分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税法 and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实现销售后，及时将发票开出，如客户暂没有开票资料，在货物发出一年内及时将发票开出；并且，绝不虚进增值税发票。

实现货物销售后超过一年未及时将相应发票开出的，我自愿接以下处罚：积极协助总公司委派前来的`相关工作人员强制性地将发票开出，同时接受总公司与开票金额等额的罚款；若虚进增值税发票。

一经查实，我自愿接受总公司与开票金额3-5倍的罚款。

经政府执法部门查处的本人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本人和家庭负责。

承诺人：

日期：